

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0,337.79元，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2,195,773.4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845,212.3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鹏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j.com	603615@chahua.jj.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419,405,349.14	1,370,508,034.79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999,485.69	1,205,499,419.63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26,045,565.69	326,786,747.72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337.79	-8,125,339.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975.19	-9,166,979.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2,473.17	81,518,982.74	-5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7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冠宇	境内自然人	25.25	61,062,111	0	无	0
陈葵生	境内自然人	13.20	31,922,312	0	无	0
陈明生	境内自然人	10.71	25,910,826	0	无	0
林世福	境内自然人	6.68	16,155,413	0	质押	11,000,000
陈福生	境内自然人	5.35	12,930,275	0	无	0
邓兰	境内自然人	3.24	7,827,200	0	无	0
陈苏敏	境内自然人	2.81	6,784,678	0	无	0
岑书宁	境内自然人	1.27	3,066,300	0	无	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1,803,000	0	无	0
马其发	境内自然人	0.47	1,141,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